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9 年間犯殺人未遂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於 113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動產擔保交易法、賭博、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殺人未遂罪，犯行造成他人身體受有多處傷害，屬重大刑事案件，危害社會治安，另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446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賭博前科是我應徵電玩試打員，全店被抓去，詐欺前科是看報紙借錢拿銀行帳務跟提款卡抵押，領薪水電話沒接才知道被騙；願意和解但是被害人不同意，開刀住院洗腎欠醫院快 10 萬元，父母雙亡，沒人幫我談和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27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未遂罪，持菜刀朝被害人頸部揮砍，又將被害人推進廁所內繼續持刀揮砍，造成被害人多處受傷，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動產擔保交易法、賭博、詐欺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賭博前科是我應徵電玩試打員，全店被抓去，詐欺前科是看報紙借錢拿銀行帳務跟提款卡抵押，領薪水電話沒接才知道被騙」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前科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訴稱「願意和解但是被害人不同意，開刀住院洗腎欠醫院快 10 萬元，父母雙亡，沒人幫我談和解」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